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8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2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陆宇先生、陈晓梦女士、耿志坚先生、曹秀明先生、张文栋先生、梁春晖先生、高芝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陆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原定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有变化，故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业务需求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详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

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研判后的结果与交易对手方江苏宝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具体详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李昂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董事李昂认为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未能及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做出真实、准确、完整的解答，针对该议案审议的支撑性信息尚不完整。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